

本案相同，李万桂在该案中想在再审中作无效合同辩论，而该案再审经审理判决维持原判的事实；

2、武陵区永红烟酒商行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拟证明丁德心为武陵区永红烟酒商行的经营者，不具有职业放贷人的职业特征的事实。

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本院对李万桂、李万喜、鼎喜万和酒店提交的证据认定如下：证据1李万桂与丁德心、实实在在公司资金交易明细系李万桂本人制作，真实性无法确认，本院不予认定。李万桂的银行卡流水与丁德心卡号为3935账号的银行卡流水，该证来源于银行，内容真实，形式合法，本院予以认定。证据2的案例示意图系李万桂本人主观分析判断后制作，不符合证据的形式要求，本院不予认定。证据3短信催收函和白马湖派出所的值班日志，来源真实，但不能证明丁德心及其实实在在公司暴力催收的事实，对其证明目的不予采信。证据4刑事判决书的被告人之一是王文超。虽然其为实实在在公司风控部经理，但不能证明其刑事犯罪行为职务行为。控诉状的控诉对象是袁志刚，虽然其为实实在在公司的股东，但控诉的内容为争夺常德市黄金岛酒店经营权产生的纠纷，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不能直接证明丁德心及其实实在在公司涉黑涉恶的事实，本院不予采信。本院对龚文杰提交的证据认定如下：证据1丁德心与李万桂的聊天截图证明的是李万桂与姚成泽之间的经济纠纷，与本

案无关联，本院不予采信。证据2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形式与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但对其证明目的不予采信，丁德心经营烟酒商行并不能排除其在经商以外的职业放贷人身份，故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二审查明，本案借款协议签订于2015年12月9日，同日李万桂向丁德心转款2140000元。第二日，丁德心3935账号的账户向李万桂转款2000000元。案涉本金和利息均由丁德心账户收取，丁德心系实实在在公司法定代表人。龚文杰系实实在在公司的股东龚文波之弟。本案借款协议、借条、借据、保证合同均为格式文本，标注有“实实在在民间借贷中介服务”、“中国民间借贷金融服务领导品牌”字样及实实在在公司的LOGO。本案借款逾期后，实实在在公司工作人员以公司名义对李万桂多次进行催收。实实在在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成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汽车、广告、建筑项目的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软件开发，(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实在在公司的营业场所标注“民间借贷”醒目大字。2020年4月22日，实实在在公司决议解散注销。

另查明，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提供银行流水进行对账。经查明，李万桂与丁德心、实实在在公司的经济往来有：

一、500 000 元的借款：①2014 年 12 月 3 日袁先见向刘光惠出具 500 000 元《借条》，李万桂为担保人，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1 月 2 日。同日，卡号为 6222081908000783282 账户向李万桂转款 500 000 元，李万桂向龚文波账户偿还利息，向丁德心账户偿还本金；②2015 年 2 月 2 日李万桂向刘光惠出具 500 000 元《借据》，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 日-2015 年 5 月 1 日。同日，李万桂向丁德心转账 530 000 元。随后，丁德心向李万桂转款 500 000 元；③2015 年 5 月 20 日李万桂向刘光惠 500 000 元出具《借条》，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2015 年 8 月 19 日。同日，李万桂向丁德心转款 515 000 元。第二日，丁德心向李万桂转款 500 000 元；④2015 年 9 月 2 日李万桂向刘光惠出具 500 000 元《借条》，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 日-2015 年 12 月 1 日。同日，李万桂向丁德心转款一笔 525 000 元，随后丁德心向李万桂转款 500 000 元；⑤ 2015 年 12 月 1 日李万桂向丁德心之妻杨邱云出具 500 000 元《借条》，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同日，李万桂向丁德心转款一笔 535 000 元，随后丁德心向李万桂转款 500000 元。李万桂对以上借款的还款期限均在月初和月末，具有规律性，结合还款金额与借款协议的利息和违约金的约定，认定 500 000 元借款的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还款人	收款人	金额（万）
----	----	-----	-----	-------

1	2014年12月3日	李万桂	龚文波	2
2	2015年1月2日	李万桂	龚文波	2.5
3	2015年2月2日	李万桂	丁德心	3
4	2015年3月12日	李万桂	丁德心	1
5	2015年4月1日	李万桂	丁德心	1
6	2015年4月30日	李万桂	丁德心	1.5
7	2015年5月20日	李万桂	丁德心	1.5
8	2015年6月1日	李万桂	丁德心	1
9	2015年7月1日	李万桂	丁德心	1
10	2015年8月1日	李万桂	丁德心	1.5
11	2015年9月2日	李万桂	丁德心	2.5
12	2015年9月30日	李万桂	丁德心	1
13	2015年11月1日	李万桂	丁德心	1
14	2015年12月1日	李万桂	丁德心	3.5
15	2015年12月30日	李万桂	丁德心	1
16	2016年1月30日	李万桂	丁德心	1
17	2016年2月29日	李万桂	丁德心	1
18	2016年3月31日	李万桂	丁德心	2
19	2016年4月29日	李万桂	丁德心	2
20	2016年5月31日	李万桂	丁德心	2
21	2016年6月30日	李万桂	丁德心	2
22	2016年8月1日	李万桂	丁德心	2
23	2016年8月31日	李万桂	丁德心	2

24	2016年9月30日	李万桂	丁德心	2
25	2016年10月31日	李万桂	丁德心	2
26	2016年11月30日	李万桂	丁德心	2
27	2016年12月31日	李万桂	丁德心	2
28	2017年1月25日	李万桂	丁德心	2
29	2017年2月28日	李万桂	丁德心	2
30	2017年6月6日	李万桂	丁德心	40
31	2017年11月30日	李万桂	丁德心	5
32	2017年12月28日	李万桂	丁德心	5

二、2 000 000 元的借款：①2014年12月16日李万桂向郭前文出具2 000 000元《借条》，约定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16日-2015年1月15日。同日，杨春华向李万桂转款810 000元，刘一文现金存入李万桂账户500 000元，丁德心向李万桂转款690 000元；②2015年2月11日，李万桂向丁德心转款一笔2 120 000元。第二日，李万桂向郭前文出具2 000 000元《借条》，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16日-2015年5月15日。随后，丁德心向李万桂转款2 000 000元；③2015年5月16日，李万桂向郭前文出具2 000 000元《借条》，约定借款期限为5月16日-2015年8月15日，丁德心账户为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收款账户。2015年5月18日，李霓向丁德心转款2 120 000元，随后李万桂账户收到借款本金2 000 000元；④2015年12月9日，李万桂向龚文杰出具2 000 000元的借条和借据，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9日-2016年4

月 15 日。同日，李万桂向丁德心转款 2 000 000 元，李霓向丁德心转款 140 000 元。随后，丁德心向李万桂转款 2 000 000 元。李万桂对以上借款的还款时间基本在每月中旬，还款期间具有规律性。结合还款金额与借款协议对利息和违约金的约定，本院认定 2 000 000 元借款的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转款人	收款人	金额(万)
1	2015 年 1 月 15 日	李万桂	丁德心	8
2	2015 年 2 月 12 日	李万桂	丁德心	12
3	2015 年 3 月 13 日	李万桂	丁德心	4
4	2015 年 4 月 15 日	李万桂	丁德心	4
5	2015 年 5 月 18 日	李霓	丁德心	12
6	2015 年 6 月 15 日	李霓	丁德心	4
7	2015 年 7 月 17 日	李霓	丁德心	4
8	2015 年 8 月 14 日	李霓	丁德心	7
9	2015 年 8 月 18 日	李万桂	丁德心	0.2
10	2015 年 9 月 14 日	李霓	丁德心	7
11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李霓	丁德心	7
12	2015 年 11 月 14 日	李霓	丁德心	7
13	2015 年 12 月 9 日	李丽娟	丁德心	14
14	2016 年 1 月 19 日	李丽娟	丁德心	4
15	2016 年 2 月 17 日	李丽娟	丁德心	4
16	2016 年 3 月 18 日	李万桂	丁德心	4

17	2016年4月22日	李丽娟	丁德心	8
18	2016年6月8日	李丽娟	丁德心	8
19	2016年6月15日	李丽娟	丁德心	8
20	2016年7月24日	李丽娟	丁德心	8
21	2016年8月11日	李万桂	丁德心	0.1
22	2016年8月23日	李丽娟	丁德心	8
23	2016年9月22日	李丽娟	丁德心	8
24	2016年10月29日	李丽娟	丁德心	8
25	2016年11月30日	李丽娟	丁德心	8
26	2017年1月26日	李丽娟	丁德心	12
27	2017年9月2日	覃道任	丁德心	4.2
28	2017年10月1日	李万桂	丁德心	4.2
29	2017年11月3日	李万桂	丁德心	3
30	2017年11月4日	李万桂	丁德心	1.2
31	2018年3月12日	李万桂	丁德心	4.2
32	2018年3月29日	李万桂	丁德心	4.1
33	2018年5月10日	李万桂	丁德心	4
34	2018年6月20日	丁和春	丁德心	4
35	2018年7月5日	丁和春	丁德心	4
36	2018年8月19日	丁和春	丁德心	4

三、150 000 元的借款：2015年6月20日，丁德心之妻杨邱云向李万桂转款150 000元。2015年8月18日，李万桂向丁德心转款150 000元。

四、200 000 元的借款：2016 年 2 月 6 日，李万桂向丁德心出具 200 000 元《借条》，未约定借款期限。2016 年 6 月 8 日，李万桂向丁德心转款 232 000 元。

再查明，李霓系李万喜之妻，李丽娟和丁和春均系鼎喜万和酒店工作人员。

裁判文书网搜索“实实在在”，发现有涉民事案件上千件。全国各地有多家“实实在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及民间借贷诉讼。结合龚文杰关于“实实在在公司是通过加盟设立的全国型信息中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民间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自述，可以认定实实在在公司系连锁经营。

本院审理过程中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李万桂、李万喜、鼎喜万和酒店称，其上诉的目的是通过确认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无效，改判驳回龚文杰的诉讼请求。龚文杰认为，这是李万桂等人对上诉请求的变更或增加。

本院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虽然李万桂、李万喜、鼎喜万和酒店仅上訴请求确认合同无效，但在其上訴理由部分及在庭审中的陈述，可以理解为其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目的在于驳回龚文杰的诉讼请求。故为减少当事人的诉累，本院归纳本案争议焦点为：一、案涉借款合同是否有效；二、李万桂尚欠借款本息金额如何认定；三、鼎喜万和酒店和李万喜应否对本案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关于焦点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本案中，首先，从借贷引发的过程及催讨借款的过程来看，龚文杰虽系名义借款人，但既未出借资金，亦未收取借款本息享受借款利益。本案借款由丁德心的账户转出，借款本息实际由丁德心收取。丁德心对借款资金来源没有提供合理解释和相关证据，故丁德心亦非用自有资金进行出借。现有证据显示，丁德心系实实在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龚文杰系实实在在公司股东龚文波之弟。本案借款协议和保证合同的格式文本上均标注“实实在在”及实实在在公司的 LOGO。借款到期后，实实在在公司工作人员以公司的名义对李万桂进行催收的客观事实。综上，本院认定本案的实际出借人为实实在在公司。其次，从还款的过程来看，2015年2月11日、2015年5月16日、2015年12月9日2000000元借款的发生，均是先由李万桂偿还上一笔2000000元借款，第二日或同日再由丁德心向李万桂转款2000000元。借款放款账户和本息收款账户均为丁德心账户，可以认定该三笔借款实际为前一笔借款的过桥，也即涉案借款实

际为同一笔借款。结合本案查明的李万桂与丁德心、实实在在的几笔借款往来，可以看出实实在在公司吸收袁先见、郭前文、杨春华、刘一文等人的存款后，就同一笔借款以不同出借人的身份反复出借给李万桂，并由此收取高额的服务费、砍头息、违约金等。实实在在公司未取得放贷资格，却在经营场所用醒目文字宣传民间借贷业务，并自制格式借款合同文本，其目的是向不特定的人提供借款以谋取利益。借款发放后，又由工作人员以公司名义催款，并在全国各地形成多起诉讼，本案借款人李万桂仅是其众多出借对象之一。故本案借款合同无效，其约定的利息、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等条款均无效。鉴于李万桂已实际占用案涉资金，依据公平原则，本院酌定按年6%计算案涉资金占用费。

由于实实在在公司已注销，不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故不能主张民事权利。龚文杰作为实实在在公司认可的名义出借人，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龚文杰有权要求李万桂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和利息。龚文杰收回借款后，与实实在在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自行结算。

李万桂主张本案借款系丁德心和实实在在公司的“套路贷”，因套路贷系部分违刑事违法行为的总称，故不属于民事案件审理范围。

关于争议焦点二，李万桂尚欠借款本金本息金额如何认定的问

题。如上所述，因李万桂与龚文杰之间的借款合同无效。应按6%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本案借款为2014年12月6日借款2 000 000元的续期，故应以2 000 000元为基数，从2014年12月6日开始计算资金占用费。根据李万桂及龚文杰的对账情况，结合李万桂的还款时间和还款金额的规律性及李万喜于2018年2月14日在《还款承诺书》中表示“其中伍拾万元(¥500 000元)本金已归还”的客观事实，认定2017年6月6日400 000元的还款、2017年11月30日50 000元的还款、2017年12月28日50 000元的还款，合计500 000元系偿还本院查明的第一笔500 000元借款本金。根据杨邱云向李万桂的转账凭证，可以认定2015年8月18日李万桂转款的150 000元系偿还李万桂在2015年6月20日向杨邱云的借款。根据李万桂出具的200 000元《借条》，可以认定2016年6月8日李万桂向丁德心转款的23.2万元系偿还李万桂于2016年2月6日向丁德心的200 000元借款。综上，本院查明的第一、三、四笔借款(即500 000元、150 000元、200 000元借款)因双方当事人未提起诉讼，故本院对该三笔借款及其还款情况在本案中不予处理。剔除该三笔借款及还款金额后，经核算李万桂针对2 000 000元的借款累计还款2 152 000元。截至2020年2月29日，李万桂应偿还利息 $(2\,000\,000\text{元}\times 6\%)\times 5\text{年}+(2\,000\,000\text{元}\times 0.5\%)\times 2\text{月}+(2\,000\,000\text{元}\times 0.0167\%)\times 13\text{天}=624\,342\text{元}$ ，李万桂共计偿还借款利息、中介服务等2 152 000元，超出应付利息

1 527 658 元(2 152 000 元-624342 元), 应抵扣借款本金。即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李万桂尚欠借款本金 472 342 元。

关于争议焦点三, 关于鼎喜公司和李万喜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 主合同无效, 担保合同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 “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 担保人无过错的, 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担保人有过错的, 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 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本案涉及的担保合同无效, 李万喜作为担保人, 明知其实实在在公司不具备放贷资格而向其融资贷款, 具有过错, 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鼎喜万和酒店虽未召开股东会议, 但其股东仅为李万喜和李霓, 而二者均向实实在在公司履行过还款义务。且鼎喜万和酒店的工作人员多次偿还本案借款。结合担保合同上加盖鼎喜万和酒店印章的事实, 可认定 2 名自然人股东对鼎喜万和酒店提供担保的追认。故鼎喜万和酒店亦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鼎喜万和酒店认为没有经过股东会决议, 不能对外提供担保的辩解理由不能成立。综上, 李万喜和鼎喜万和酒店应当对李万桂不能清偿部分向龚文杰承担三分之一责任。

综上所述, 李万桂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 对其上诉请求, 部分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部分不清, 适用法律错误, 本院

予以纠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判决如下：

一、撤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2018)湘 0702 民初 778 号民事判决；

二、确认龚文杰与李万桂签订的借款合同及龚文杰与李万喜、龚文杰与常德市鼎喜万和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无效；

三、李万桂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龚文杰借款本金 472 342 元，并年利率 6% 标准的标准支付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至借款偿清之日止的利息；

四、常德市鼎喜万和大酒店有限公司、李万喜对李万桂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向龚文杰承担三分之一责任；

五、驳回龚文杰其他诉讼请求；

六、驳回李万桂、常德市鼎喜万和大酒店有限公司、李万喜的其他上诉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34 984 元，减半收取 17 492 元，由李万桂、李万喜、常德鼎喜万和大酒店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042 元，由龚文杰负担 14 45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2 133.2 元，李万桂、李万

喜、常德鼎喜万和大酒店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849.3 元，龚文杰
负担 18 283.9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蒋 晓 玲

审 判 员 谭 洪 妮

审 判 员 孙 晖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彭 芬

书 记 员 于 松 卉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八条 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

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在本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